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詹德隆 武金正 狄 剛 吳韻樂

請辭：陳建仁

請假：葉紫華 李 驊

列席：

法 人：陸思道 胡僑榮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魏中仁 陳俊賢 曾慶裕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陳建仁董事請辭案。

說明：陳建仁董事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請辭本法人董事乙職。

輔仁大學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及專責小組共識執行狀況：

事 項：本校師職比執行狀況報告。

二、校務報告：

-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 事項 2：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 事項 3：本校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設立的正當性報告案。
- 事項 4：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 事項 5：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報告案。
- 事項 6：本校願景、宗旨與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師職比執行狀況：

為監督學校早日達成 98.7.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之師職比為 1：0.7：

(一) 請輔仁大學確實執行校內新增單位及非建制內之員額聘僱（不含專案人員），依校內層級審核後，經董事會同意始得辦理。

(二) 依據 104.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輔仁大學應於本（105）年 7 月份提報全面性之整併計劃。

(三) 單位之精簡：

1. 進行同質性單位之整併。

2. 應有教學及行政單位退場機制及辦法。

3. 關於經費自籌、營運自足的單位：

(1) 學校應有權責單位進行統籌整合。

(2) 請查核以天主教大學名義籌募經費之單位，是否達成籌募的目標。

(3)請學校於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提報自籌經費支應之單位。

(四)職員人力資源：

1. 職員職能應配合學校及單位發展，請學校嚴加落實考核制度，如遇學驗不足或人力不符現況發展需求等者，除輔導其提升職能、或調整職務外，必要時，應有機制裁退不適任職員。
2. 請學校於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提報近年優退實施成效。

二、有關附設醫院：

(一)下(105)學年度附設醫院籌備處人事經費支給標準，應併同預算送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審議。

(二)附設醫院開業在即，學校對於附設醫院籌備處現有聘任人員之轉型及銜接，應預做考量。

(三)關切董事會於附設醫院經營之監督角色，請學校儘早研訂負責附設醫院經營管理之委員會功能與定位，提報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

(四)附設醫院重大事項之決策機制，學校應儘早明訂之。

(五)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職員敘薪辦法等經105年6月份校務會議後，提送105年7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 1.附設醫院之職員薪資，可參酌其他醫院之支給標準，並應將輔仁大學職員薪資標準列入研訂時的參酌之一，雙方之薪資標準不宜產生過大的歧異，以建立合理及合宜的敘薪結構。
- 2.各科人員之建置亦需及早研擬員額編制及聘任資格等。
- 3.請提報有關未來附設醫院醫護人員或職員同時兼任輔大及附設醫院職務時，其薪資支付來源及原則。

(六) 附設醫院標誌之設計概念送下 (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三、有關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

- (一) 德芳外語大樓興建經費中，由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先行墊支部分，外語學院業已擬妥逐年歸墊計劃且已副知董事會。
- (二) 學校累積賸餘是由歷年全體教師員工生撙節支用所致，為成就醫學教育及醫療傳愛使命，勻撥累積賸餘支應附設醫院之興建。

附設醫院取之於輔大，用之於輔大，對於還款計劃及營運有所盈餘時，當挹注輔大校務發展乙節，學校業已擬妥計劃，將依程序研議後，送下 (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四、有關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設立的正當性：

副主管之設置與否應就學院實際發展需求考量，學校對此已擬妥「輔仁大學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俟經行政程序通過後，全條文送下（第 18 屆第 17）次董事會議參閱。

五、有關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報告案：

當募款實際入帳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時，始得考量搭蓋聯通天橋的可能性。

六、有關本校願景、宗旨與目標報告案：

（一）修正後之版本用字簡約雅潔，惟會中董事亦對博雅精深的原版內容多所肯定及支持，本案尚有努力研酌的空間。

（二）在聆聽時代訊號之同時，為使校務發展能與時俱進，同意以提報之修正版本（詳頁 10）進行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請於計畫執行過程中，併同檢視修正版本內文的適切性及周延性，適時提報董事會。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任命案。

決議：照案通過以下副校長任命案：

袁正泰學術副校長；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陳榮隆行政副校長；

李天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

案由 2：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4 億 5,541 萬 4,031 元，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相關法令，提撥新台幣 1 億元進行投資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如下：

(一) 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4 億 5,541 萬 4,031 元，依董事會章程、相關法令，提撥新台幣 1 億元進行有助增加輔仁大學財源之投資。

(二) 投資年限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為期 2 年。

(三) 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應依據章程、相關法令及天主教倫理之規定為之。

(四) 訂定投資規則及管控辦法，經相關流程核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 3：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數學系「純數學組」停招，新設「資訊數學組」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醫學院新設「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比較文學博士班更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導師費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組織規程」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1~12。

二、組織架構圖修正後備查，修正後組織架構圖詳頁 13。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提送約聘僱職工薪資支給標準送下（第 18 屆第 17）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請依據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聘約。

案由 3：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雙語津貼修訂案」。

決 議：

一、主管兼領第 2 項主管職務，其應支領之 2 項主管加給或津貼，擇其支領金額較低者，減半。

本案採循序漸進調整之方式，故「校長、主任、組長、英文助理教師（中師）」（不含總務組長）之雙語津貼，依 3 個學年度逐年調整如下：

105 學年度依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 7 成支給。

106 學年度依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 6 成支給。

107 學年度依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 5 成支給。

二、其餘原支領雙語津貼者，均依照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支給。

附帶決議：暑期課輔各項人事支出發放標準送下（第 18 屆第 17）次董事會議審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董事案。

決議摘要：馬漢光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補選為本（第 18）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併同修正校長續任辦法送下（第 18 屆第 17）次會議審議。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拾、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 2017 臺北世大運足球項目決賽場地看台新建工程案。

決議：通過。

拾壹、主席結論：

- 一、輔仁大學肩負為社會培育教師及教育領導人才，敬請教育學院落實天主教使命與宗旨課程之規劃。
- 二、為提昇校園資源運用及行政效能，輔大聖心中、小學總務應整合，責成本法人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與兩校校長研商，研擬總務整合時間表，採循序漸進方式，期於 106 學年度可採行新制。

拾貳、下次開會時間：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拾參、散會：**晚上 6 時 10 分。**

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

願景

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

宗旨

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秉持正義，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

七大目標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推動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邁向世界大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董事會為本校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遴選，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任期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
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定之。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雙語部、附設幼兒園、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保健室設校護一人。
- 第六條 輔導室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宗輔教師若干人，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 第七條 總務處置組長一人及職員、工友若干人，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 第八條 雙語部置主任一人，及兼行政職務教師若干人。
- 第九條 附設幼兒園置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若干人；職員一人、工友若干人辦理附設幼兒園相關事宜。

第十條 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設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 二、行政會議：議定行政相關事宜。
- 三、教師會議：議定教學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不續聘等相關事宜。
- 二、考績委員會：考核教師及員工工作績效。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組織架構圖

105.3.17 董事會第18屆第16次會議備查

